

推进立法 强化监管 提升技术

我国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张维

作为反映美丽中国“颜值”的“镜子”，生态环境监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如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司长蒋华火所说：“美丽中国美不美、美在哪，既要靠人民群众对蓝天、碧水、净土、青山等的主观感受来评判，也要靠科学、客观、可比的监测数据来表征和衡量。”

据了解，生态环境部正在从制度、管理、技术、队伍等方面发力，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就制度方面而言，此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征求意见稿》)已收到反馈意见近400条，生态环境部将积极配合司法部做好立法调研、论证等工作，力争推动条例早日面世。

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监测网络

在今年全国两会“部长通道”上，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用“下30”“跨90”高度概括了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的新改善。

蓝天越来越多，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7.2%，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下30”，达到29.3微克/立方米；PM₁₀浓度首次“下50”，达到49微克/立方米。十年间，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三大区域PM_{2.5}浓度分别下降了47.3%，39.0%和25.1%。

河湖越来越清，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首次“跨90”，达到90.4%。

家园越来越安宁，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为88.2%，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

生态越来越优美，生态质量为二类，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结构较完整，生态功能较完善，万里河山更加多姿多彩，“出门见绿”“推窗即景”成为越来越多人的生活日常。

同时，当前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够稳固，重污染天气过程还时有发生，一些河湖汛期污染问题依然严重，局部地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为突出，一些地

核心阅读

作为反映美丽中国“颜值”的“镜子”，生态环境监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生态环境部正在从制度、管理、技术、队伍等方面发力，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方仍有噪声超标扰民现象，污染防治攻坚战任重道远。

这些成绩与不足，正是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所告诉我们的。

据蒋华火介绍，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建成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海洋、生态等要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全球规模最大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能够以真实、准确、全面的监测数据，客观反映美丽蓝天、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山川建设成效，“数”说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中国新画卷。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提出，要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生态环境部专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将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的蓝图转化为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一步一个脚印扎实推进。

推进监测技术装备数智化转型

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

需要从多个方面全方位发力。

技术方面的突破近来颇为耀眼。近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新引入的智能“执法助手”上岗，可借助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与无人机巡检技术并肩作战，替代人员进入生态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干扰。

无独有偶，在近日举办的陕西省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现场，仿生四足机器狗一举成为耀眼“明星”。据了解，在日常监测中对于需要进行监测的辐射工作场所或者生产厂区，机器狗可变身“巡逻犬”，按照预定监测路线进行巡逻，实时监测环境中辐射剂量水平，减少人员少测漏测的可能，实现高效准确的自动化巡测。

此外，在去年举办的第三届监测技术大比武比赛现场，一架架无人机空中竞技，一辆辆应急监测车整装待发，一台台便携式监测仪器高效运行，集中展示了近些年监测科技赋能、数智转型的崭新面貌。观众纷纷表示，现在翻天覆地的、耳目一新的监测技术让他们为之震撼。

这与顶层设计不无相关。2022年2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监测领域的应用。2023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全力谋划推进监测技术装备的数智化转型。

近日发布的不止一个顶层设计与此相关。例如，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这是推进监测数智化转型的顶层设计，也标志着监测数智化转型迈出实质性步伐。再如，生态环境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围绕环境监测等领域研发一批环保机器人、远程运维装备，加快

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党委书记、站长张伟认为，随着污染防治攻坚和美丽中国建设的纵深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对监测网络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效能，以及监测数据精准性、全面性、时效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数智化转型要以生态环境治理需求为牵引，构建“精准治污靶向管控、科学治污模型支撑、依法治污数据存储”的技术框架，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与监测业务的多模态融合。通过重构“感知—传输—分析—决策”业务流程，实现提高运行效率，增强生产效能，防范质量风险等目标，为生态环境治理提供更加科学化、量化的决策依据，有力支撑“美丽中国先行区”分阶段试点。

“我们将积极推进新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中的应用，以更加智慧的监测‘大脑’守护好祖国的绿水青山。”蒋华火表示。

加快出台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有了技术加持，作为监测工作“生命线”的数据质量显然将更有保障。

保障数据质量，是生态环境监测永恒的话题，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一条虚假的数据，比没有数据更可怕！”蒋华火说，如果没有数据，决策部门还可以通过其他信息辅助开展管理决策。而如果采用了虚假数据，则一定会误导决策。

防范惩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离不开法治的力量。

2024年，河南某排污单位在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通过垫高激光发射器，破坏采样管路的方式，造成自

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掩盖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该单位被罚款59.68万元。

同样在2024年，陕西某公司以“包合格”承揽环境监测业务，出具虚假报告222份，获利76万余元，陕西法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对该公司和责任人员定罪判刑，并发出司法建议促推治理。

据了解，自2022年起，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生态环境部将继续联合有关单位，持之以恒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以高压震慑加快实现“不敢假”。

在强监管之外，生态环境部还将全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出台，依法压实排污单位、第三方监测机构等各自法律责任，让法律“长出牙齿”。

目前，关于生态环境监测的法律规定，零散分布在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以及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中，但不够全面、不够系统、不够集成，难以充分保障监测管理依法行政，监测工作依法开展，也难以有效应对当前生态环境监测面临的一系列困境和问题。《草案征求意见稿》着眼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就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监测数据质量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规范。尤其对提高监测数据质量，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提出了一系列法规制度设计。

“加快出台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是落实党中央改革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全国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的共同心愿和强烈呼声。”蒋华火说。

以合规审计督促个人信息保护落地落实

慧眼观察

□ 赵精武

2021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之后，诸如个人信息跨境传输保护、人脸信息保护等配套制度也随着产业实践和监管实践的深入而不断完善。总体而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体系正在呈现精细化、全面化发展趋势。然而，实践中诸如购置房产后家装公司精准定位推销电话等类似事件仍然时有发生，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着网络黑灰产业的严重威胁。部分个人信息处理者或是疏于履行法定义务导致个人信息泄露，或是为了牟取非法利益铤而走险，直接参与个人信息买卖。为了进一步督促个人信息处理者充分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控制个人信息安全风险，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基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提及的合规审计要求，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审计办法》)，将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此前在实践中，部分企业因其自身的主营业务并非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直接相关，将个人信息保护视为一种“负担”，进而出现“敷衍合规”“应付合规”等现象。这种现象使得公民个人信息处于危险状态，网络黑灰产业轻而易举地便可获取各类敏感个人信息，公民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也受到严重威胁。《合规审计办法》的出台象征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进入到新阶段。各类企业、机构乃至个人在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时，不仅需要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充分履行相应义务，而且还需要针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合规审计，确保义务履行方式恰当和充分。

《合规审计办法》的适用范围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保持一致，无论是在中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

息，还是在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相应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均有可能面临相应的个人信息合规审计义务。值得注意的是，为了平衡个人信息保护和商业利益诉求，《合规审计办法》并没有强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必须自行支付相应费用委托外部第三方进行合规审计；亦没有严格限定合规审计次数，仅是针对处理1000万条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为了确保个人信息安全，要求其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合规审计办法》所规定的合规审计主要包括内部合规审计和外部合规审计两类，前者主要是个人信息处理者内部机构定期对个人信息处理情况进行合规审计，后者则是指基于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或个人信息处理者自行委托，由专门机构进行独立的合规审计。

《合规审计办法》的功能定位不能简单理解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重复规定”或“内容重述”，而是应当理解为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履行方式的标准化。诚然，《合规审计办法》乍一看外观上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内容层面存在大量“重复”，但是，从企业合规审计的角度考虑，却是将业务合规的重点内容和判断标准予以明确化。需要注意的是，《合规审计办法》还增设了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以下简称《合规审计指引》)。《合规审计指引》针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法性基础、处理规则、告知义务履行方式等关键事项，进一步细化了需要重点审计的核心事项。客观而言，《合规审计办法》的立法目的并不是单纯在业务合规程序上额外增设一个环节，而是通过合规审计的方式督促个人信息处理者能够真正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法定要求。从具体内容来看，《合规审计办法》并没有“一刀切”地限定审计主体、审计流程、审计次数，而是强调根据个人信息安全风险实际状况选择必要的合规审计模式。

为了实现《合规审计办法》的立法目的以及进

一步预防和控制个人信息安全风险，《合规审计办法》还对审计机构作出专门规定。因为只有独立自主的审计机构和审计活动才能确保审计结果具有公正性和客观性，否则又会再次出现“敷衍合规”的现象。针对外部审计，除了明确监管部门负责合规审计专业机构的选定范围外，还要求专业机构自身以诚信正直、公正客观的方式作出合规审计职业判断，并通过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等方式避免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弄虚作假。

在未来，随着《合规审计办法》的实施，我国公民个人信息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将显著下降，诸如内部员工私自泄露个人信息、第三方合作机构擅自对外传输个人信息等安全事件的发生概率也将得到有效控制。当然，徒法不足以自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制度也需要结合产业实践持续完善，督促个人信息处理者真正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实现“有效合规”和“充分合规”。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持续完善矿山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

法治政府建设部委答卷

□ 本报记者 刘欣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历来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完善矿山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扎实推进立法立标、依法行政、普法宣传等工作，并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4月16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监察专员兰群足介绍说。

其中，在高效稳步推进立法工作方面，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大力推动《矿山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修订》除已经施行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外，加快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的修订工作，目前都取得阶段性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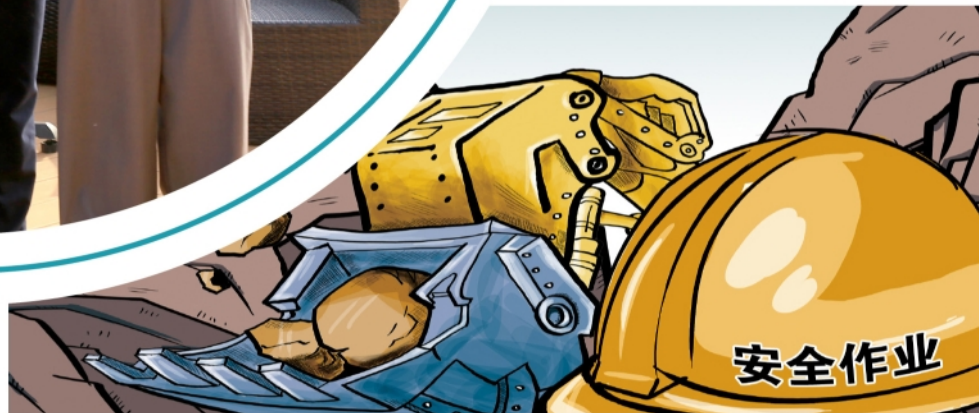
在不断加强标准工作顶层设计方面，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于2024年12月26日联合印发了《矿山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对进一步整合优化现有矿山安全标准资源，加大急需标准供给力度，健全完善矿山安全标准体系具有重要作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还组建了矿山安全行

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效保障矿山安全标准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在持续加大急需标准供给力度方面，聚焦重点方向，积极征集标准制修订计划，继2024年下达65项矿山安全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后，近期又下达了73项标准制修订计划。2021年以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共公告发布《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等矿山安全行业标准37项，推动有关部门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等强制性国家标准11项，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其他工作方面，严格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相关要求，组织修订《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办法》，进一步规范《矿山安全监察系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办理程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全面规范矿山安全生产领域行政许可工作，制定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严格规范非煤矿山安全准入。

在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方面，常态化开展矿山安全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打造“学法院、抓落实、强管理”的矿山安全法治宣传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在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期间，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创新推出“税务小哥”子品牌——“税务小哥看朝阳”，旨在通过实地走访调研辖区代表性企业，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提升基层税费治理水平。近日，“税务小哥看朝阳”首站活动走进北京米米传媒有限公司，税务工作人员通过政策宣讲、座谈交流等形式，深化税企合作，为文化传媒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税动力”。图为税务工作人员就企业关心的涉税问题现场答疑。

本报通讯员 郝维龙 摄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记者近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了解到，市场监管总局自2025年4月至12月部署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的整治重点包括限制企业自主迁移、阻碍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妨碍企业公平参与异地经营、设置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隐性门槛四大类突出问题。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将集中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推动修订废除一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关心关切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专项行动

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突出问题

竞争突出问题，支持各类企业在公平竞争中成长壮大，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据悉，专项行动要求各地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渠道，深化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加强线索闭环管理。将执法办案作为主线，依法依规处理有关问题线索，严查快处违法案件，积极运用多种方式，强化惩戒约束和警示教育，形成有力的执法震慑。

据了解，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聚焦更好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着力规范政府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不断强化对行政性垄断的监管执法，及时纠治了一批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等违法行为，破除地方保护

取得积极成效。修订《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制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约谈工作指引》；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共梳理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各类政策措施69万余件，清理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问题的政策措施4288件；部署开展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连续3年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相关专项行动，大力纠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不断破除限制企业自主迁移、妨碍市场公平准入、构筑自我“小循环”等问题。